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843—2015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orm for the veterinary sanitation of animal and animal products transport

2015-10-09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华、吉鸿武、曲志娜、孙淑芳、郑川、王小军、张莉、王成玉、康金立、于鲲、仇妍虹、赵思俊、王娟。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前、运输中、运输后的兽医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27882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载运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交通部令〔2000〕9号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农医发〔2007〕3号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农医发〔2013〕34号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铁运〔2009〕148号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 animal

指家畜和家禽。

3.2

动物产品 animal products

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3.3

冷冻动物产品 frozen animal products

保持在-18℃以下的动物产品。

3.4

冷藏动物产品 frozen animal products

保持在0℃~4℃的动物产品。

3.5

动物卫生监督 animal health inspection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卫生法律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动物卫生法律规范的行为,决定动物卫生行政处理、处罚。

3.6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treatment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等方法处理带有染疫或疑似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和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的活动,以达到生物安全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3.7

消毒 disinfection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措施杀灭病原微生物。

3.8

运输 transport

指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路4种方式。

3.9

兽医卫生 veterinary sanitation

指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政府部门所采取的一系列防疫措施。

3.10

冷藏运输设备 refrigerated transport equipment

用于运输冷冻、冷藏动物产品的运输设备,包括冷藏汽车、冷藏火车、冷藏集装箱、冷藏运输船、附带保温箱的其他运输设备和不带有制冷机及厢体用隔热材料制成的保温车等。

4 一般要求

4.1 运输工作人员

从事动物及产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4.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要求

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有关的,需符合农医发〔2007〕3号的要求。

5 运输工具要求

5.1 运输动物的工具

5.1.1 运输工具

应当采用防滑地板或采取防滑措施,具有防震的缓冲装置、防渗漏或遗洒、隔热和通风设施、粪尿废料收集容器或区域。

5.1.2 公路运输动物的工具

5.1.2.1 运输车辆的顶部空间应充分,以便所有动物能自然站立,且上部有通风的空间。对于大中体型动物的顶部高度要求为:

- a) 成年牛的顶部最少保留10 cm空间;
- b) 绵羊、猪、山羊、幼龄牛的顶部最少保留5 cm空间;
- c) 运输马匹的车辆每层高度应不少于1.98 m,必要时可适度加高。

5.1.2.2 车厢四周应搭建护栏,高度不低于动物自然站立的高度,护栏空隙不得使动物头部伸出护栏外。

5.1.2.3 散装动物的运输车辆应安装顶棚,防止动物跳出。

5.1.2.4 在多层车/厢中,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上层动物粪便污染渗漏。

5.1.3 铁路运输动物的工具

应符合铁运〔2009〕148号的规定。

5.1.4 航空运输动物的工具

应符合GB/T 27882的规定。

5.1.5 水路运输动物的工具

应符合交通部令〔2000〕9号的规定。

5.2 运输动物产品的工具

5.2.1 需要冷藏或保温运输的,应当采用冷藏车、保温车、冷藏集装箱或附带保温箱的运输设备。

5.2.2 冷藏车、保温车性能应符合 QC/T 449 的规定。冷藏车、保温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5.2.3 冷藏车装载前,制冷装置运行正常,厢体整洁,各项设施完好。装载冷冻动物产品的,车厢内温度预冷到-10℃以下;装载冷藏动物产品的,车厢内温度预冷到7℃以下。

5.2.4 运输设备应实行专车专用,运输动物产品不得与非食品货物混装。

6 运输前要求

6.1 动物

6.1.1 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托运、承运。

6.1.2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托运、承运。

6.1.3 动物的装载数量根据动物种类、体重、生理状况和运输工具等情况确定(部分动物的装运密度参见附录A,其他动物可参考),确保动物有必要的活动空间;装载怀孕动物、遇到炎热天气或运输时间超过8 h等特殊情况,应适当降低装运密度。

6.1.4 装载时,可以将动物加以区隔、固定,不应将幼龄、怀孕、有角动物等特殊动物与其他动物混栏。

6.1.5 装载动物前,对运载工具进行消毒,并做好人员防护,主要方法如下:

- a) 喷雾消毒。使用消毒剂对货箱、栏杆、车架、车轮等部位进行彻底喷雾消毒;消毒顺序为由上风向至下风向、从上到下进行喷洒或淋湿透,不留死角;喷完厢壁后向上向空中喷雾一遍,要求雾点均匀在空中悬浮。

推荐的消毒剂有:

- 1) 0.5%过氧乙酸或2%的枸橼酸;
 - 2) 4%的碳酸钠和0.1%的硅酸钠;
 - 3) 有效氯含量为2 000 mg/L~5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
- b) 熏蒸消毒法。适用于封闭货箱,可选用醛类和过氧乙酸等熏蒸剂。装载前,使厢体与外界有效隔绝,要封闭所有与外界门、窗、通风孔、洞及电线通过处的缝隙等;然后,按顺序投药,投药路线应由里往外,由下风到上风;投药结束后,退出熏蒸区,关闭车门;达到密封作用时间后,戴防毒面具,开启门窗通风排气散毒;最后,将熏蒸器具撤出,人员迅速离开。

6.2 动物产品

6.2.1 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托运、承运。

6.2.2 跨省调运精液、胚胎、种蛋等繁殖材料的,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托运、承运。

6.2.3 对车辆等运载工具进行消毒,方法参照6.1.5。

6.2.4 冷冻、冷藏动物产品出库时,应当及时装载,防止货物温度回升融化。

7 运输中要求

7.1 动物

7.1.1 由依法设立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

识;检查动物有无异常,证物是否相符。

7.1.2 必要时,对运输工具进行防疫消毒。应采用喷雾消毒法对车厢、底盘、轮胎等表面均匀喷洒至湿润,消毒剂使用参照 6.1.5。

7.1.3 运输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农医发〔2013〕34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1.4 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运输工具内的空气畅通,定时为动物补充饮水。超过 24 h 的运输,可提供少量食物,及时收集排泄物,并采取一定的防暑降温或防冻保温措施。

7.2 动物产品

7.2.1 由依法设立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验讫印章;检查动物产品证物是否相符。

7.2.2 必要时,对运输工具进行防疫消毒,应采用喷雾消毒法对车厢、底盘、轮胎等表面均匀喷洒至湿润。消毒剂使用参照 6.1.5。

7.2.3 检查动物产品时的每次车厢开启时间,冷冻产品不宜超过 15 min、冷藏产品不宜超过 30 min。

7.2.4 有温度要求的,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运输温度要求,全程均衡制冷。冷冻动物产品的厢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冷藏动物产品的厢体内温度应保持 0℃~4℃。

8 运输后要求

8.1 动物

8.1.1 运抵目的地后,应当在 24 h 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承运人应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给接受方,以备查验。

8.1.2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应在到达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定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

8.1.3 装卸完毕,应彻底清扫运输工具内的动物排泄物、垫料、废弃物;并对运输工具内外进行彻底消毒,方法参照 6.1.5。

8.2 动物产品

8.2.1 运抵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给接受方,以备查验。

8.2.2 冷冻、冷藏动物产品到达接受方时,应及时搬卸,防止货物温度回升融化。

8.2.3 装卸完毕,运输工具应及时清洁,并对运输工具内外进行彻底消毒(参照 6.1.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动物的装运密度

A. 1 牛的装运密度

见表 A. 1。

表 A. 1 牛的装运密度

类 别	每头牛占用面积, m ²
重量低于 55 kg 的牛	0.30~0.40
重量在 55 kg~110 kg 的牛	0.40~0.70
重量在 110 kg~200 kg 的牛	0.70~0.95
重量在 200 kg~325 kg 的牛	0.95~1.30
重量在 325 kg~550 kg 的牛	1.30~1.60
重量超过 700 kg 的牛	超过 1.60

A. 2 羊(绵羊/山羊)的装运密度

见表 A. 2。

表 A. 2 羊的装运密度

类 别	大约重量, kg	每只羊占用面积, m ²
26 kg 及其以上的剪毛的绵羊和羔羊	<55	0.20~0.30
	>55	>0.30
未剪毛的绵羊	<55	0.30~0.40
	>55	>0.40
山羊	<35	0.20~0.30
	35~55	0.30~0.40
	>55	0.40~0.75

A. 3 猪的装运密度

见表 A. 3。

表 A. 3 猪的装运密度

类 别	每头猪占用面积, m ²
重量低于 30 kg 的猪	0.10~0.20
重量在 30 kg~60 kg 的猪	0.20~0.40
重量在 60 kg~100 kg 的猪	0.40~0.80
重量超过 100 kg 的猪	超过 0.80

A.4 家禽的装运密度

见表 A.4。

表 A.4 家禽的装运密度

类 别	空 间
雏禽	21 cm ² /羽~25 cm ² /羽
重量低于 1.6 kg 的家禽	180 cm ² /kg~200 cm ² /kg
重量在 1.6 kg~3 kg 的家禽	160 cm ² /kg
重量在 3 kg~5 kg 的家禽	115 cm ² /kg
重量高于 5 kg 的家禽	105 cm ² /kg

A.5 不同动物空运时的装运密度

见表 A.5。

表 A.5 不同动物空运时的装运密度

动物种类	体重, kg	密度, kg/m ²	空间, m ² /动物	每 10 m ² 动物数量	每层动物数, 头(只)	
					224 cm×274 cm	224 cm×318 cm
小牛	50	220	0.23	43	26	31
	70	246	0.28	36	22	25
牛	300	344	0.84	12	7	8
	500	393	1.27	8	5	6
	600	408	1.47	7	4	5
	700	400	1.75	6	3	4
绵羊	25	147	0.20	50	31	36
	70	196	0.40	25	15	18
猪	25	172	0.15	67	41	47
	100	196	0.51	20	12	14